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宠奇妙动物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宠奇妙（淄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宠奇妙动物医院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2310-370303-89-01-780983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刘莉 | 联系方式 | 15069373555 |
| 建设地点 | | 淄博张店区恒生城市花园店145号 | | |
| 地理坐标 | | 36°49′44.40″N，118°0′43.19″E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 O8222宠物医院服务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
| 建设性质 |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 淄博市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2310-370303-89-01-780983 |
| 总投资（万元） | | 118 | 环保投资（万元） | 3.5 |
| 环保投资占比（%） | | 2.97 | 施工工期 | 1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 ☑否  □是：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199.09m2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表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分析表   |  |  |  | | --- | --- | --- | | 类别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恶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污染物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本项目废水排入公共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 | | 环境  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 | |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不涉及海洋影响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 | | |
| 规划情况 | 无 |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无 |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无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已完成备案，项目代码：2310-370303-89-01-780983，所用设备不含限制与淘汰设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淄博市重点管控单元，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4。](file:///E:\\文档\\微信文件\\WeChat%20Files\\wxid_rn29y0eka9k622\\FileStorage\\File\\报告表\\金力王\\图件\\附图5%20%20淄博市环境管控分区图.png)  表2 本项目与淄博市“三线一单”的符合性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要求 | | | 本项目实际情况 | 符合性 | |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 | 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充分衔接最新成果数据，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防风固沙、水土保持及水源涵养。一般生态空间涵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受保护区域，以及生态公益林等其他需保护区 | 拟建项目位于淄博市张店区，经查阅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所在区域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 | 符合 | | 环境质量底线主要目标 | |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市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质控制断面，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50%，省控及以上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3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镇村黑臭水体数量持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PM2.5浓度不高于48μg/m3，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70%，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在2020年的基础上持续下降。土壤环境质量稳定改善，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逐步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不低于95%。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动态衔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为准。 | 该项目废气主要是恶臭气体，通过设置紫外灯消毒、喷洒除臭剂、空气净化器净化，以减少宠物臭气的影响，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美容废水及宠物笼清洗废水， 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标后和其他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一分厂处理合格后排入东猪龙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对污染物排放采取严格控制措施，使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排放量比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影响区域减排任务的完成，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符合 | | 资源利用上线主要目标 | |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土地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任务，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进一步降低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要求，加快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利用。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推进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再生水规模逐年提高，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在2020年基础上持续下降，确保完成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严控总量、盘活存量，控制国土空间开发强度。确保耕地保有量，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全力做好河湖岸线保护，优先实施防洪护岸、河道治理等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开展桥梁、码头、取水工程等项目建设。 |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用电量、用水量较少，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资源利用情况。项目依托现有商品房建设，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优化平面布局，节约用地。 | 符合 | | 生态环境分区总体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  2.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煤电、钢铁等企业按期退出。  4.产业园区和建设项目大气、安全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目标。  5.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6.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等要求进行管控。  7.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  8.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9.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10.在淄河上游补给区禁止新建或改扩建各类高能耗、高耗水量、水污染严重或环境风险大的建设项目。  11.大气受体敏感区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12.按照《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的通知》（鲁水资字〔2015〕1号）要求，执行超采区和禁采区管控要求。 | 1.2.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项目；  4.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5.项目于现有租赁现有商品房建设，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  6.本项目不位于生态空间内；  7.本项目所在地无规划、规划环评；  8.项目不属于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项目，项目位于租赁现有商品房进行建设，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9.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10.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耗水项目，项目废水仅包括生活污水，不属于水污染严重或环境风险大的建设项目；  11.项目属于社会服务业，不属于工业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大气受体敏感区；  12.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  管控 | 1.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主要污染物治理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等量或等量或倍量替代。  2.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确需建设的需严格执行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制度。  3.废水应当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者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4.化工、建材、表面涂装、铸造、塑料加工等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5.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 1、本项目对污染物排放采取严格控制措施，使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排放量比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采取高效、先进环保治理设施；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本项目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4、本项目采取高效、先进环保治理设施，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5、拟建项目租赁现有商品房进行建设，仅涉及设备安装，污染较小。建设过程中应加强各环节的扬尘管理。 | 符合 | | 环境风险  防控 | 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  3.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对危废相应活动实施全程监管。  5.疑似污染地块需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污染地块不得开发建设。  6.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 1、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商品房进行设备安装，建设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风险潜势为Ⅰ级，属于低风险等级项目；  3、企业应当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4、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安排专人监管负责；  5、本项目租赁现有商品房进行建设，项目用地不存在地块污染事故；  6、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 | 符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2.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3.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4.实施综合整治，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 1.2、本项目使用市政自来水，不开采地下水，项目用水仅包括宠物诊疗美容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  3、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4、项目租赁现有商品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 | 符合 |   **3、与《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的通知》（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4月7日）符合性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张店区西北部，属于淄博市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情况见下表。  表3 本项目与马尚街道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 | | 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名称 | 分类 | | 马尚街道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按《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管理：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3.按《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的通知》要求，执行超采区管控要求。  4.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科学合理规划布局商业、居住并严格执行。  5.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6.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位于现有商品房内，项目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  3、项目不采用地下水；  4、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属于社会服务业，已科学合理布局。  5、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6、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属于社会服务业，不属于工业项目。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2.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3.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4.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5.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餐饮行业按要求安装油烟高效净化设备并定期清洗和维护。 | 1、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臭气浓度，不排放主要污染物；  2、本项目废水水质较简单，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后排入市政管网；  3、本项目无废水直排；  4、本项目施工期为设备安装调试，无土建工程，无施工期扬尘产生；  5、本项目不涉及餐饮。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3.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4.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 1、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不属于高风险潜势项目；  2、本项目应当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3、本项目建立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  4、本项目取暖采用空调供暖。 | 符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严格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范 围及管控要求。  2.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管理规定。  3.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 1、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燃烧；  2、本项目不采用地下水；  3、本项目用地为商业用地。 | 符合 |   **4、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  表4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第十五条 |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符合 | | 第十六条 | 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省人民政府根据环境容量和污染防治的需要，确定削减和控制重点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总量，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逐级分解、落实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 本项目不排放重点污染物。 | 符合 | | 第十七条 |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不在排污许可管理目录里。 | 符合 | | 第十八条 |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相邻地区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 本项目正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符合 | | 第四十三条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 符合 |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2)与《山东省动物诊疗机构监督管理制度》（鲁牧动卫发[2020]25号）符合性  表5 本项目与鲁牧动卫发[2020]25号文符合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鲁牧动卫发[2020]25号文件要求 | 拟建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1 |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动物诊所面积不少于 60m2，动物医院面积不少于 100m2。 | 本项目租赁现有商品房建设，建筑总面积为199.09m2。 | 符合 | | 2 |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米；不符合上述规定距离的，应当进行风险评估。 | 本项目选址200米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 符合 | | 3 |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 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未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 未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享通道。 | 符合 | | 4 |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 项目建成后具有诊疗室、手术室、化验室等设施齐全且布局合理，独立设置。 |  | | 5 | 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 本项目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等器械设备齐全，配备污水处理设施（消毒设施）。 | 符合 | | 6 | 具有 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 本项目应配置1名以上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 符合 | | 7 |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 本项目应制定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 符合 | | 8 |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手术台、X光机或者 B超等器械设备，并具有 3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 本项目设置手术台、影像等器械设备，并应配置3名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 符合 |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建设符合鲁牧动卫发[2020]25号的相关要求。  (3)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符合性  表5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文符合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文件要求 | 拟建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第六条 |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 1.本项目租赁现有商品房建设，建筑总面积为199.09m2。  2.本项目选址200米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3.本项目设置独立的出入口，不出入口不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4.项目建成后具有诊疗室、手术室、化验室等设施齐全且布局合理，独立设置。  5.项目建成后具有诊疗室、手术室、化验室等设施齐全且布局合理，独立设置。  6.项目单独设置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7.本项目设置独立的隔离病房。  8.本项目应配备相应的执业兽医。  9.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 符合 | | 第七条 | （一）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二）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 本项目应配置1名以上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2.本项目设置手术室和手术设备，布局合理 | 符合 | | 第八条 | （一）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二）具有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  （三）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 本项目设置手术台、影像等器械设备，布局合理，并应配置3名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 符合 |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建设符合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的相关要求。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宠奇妙动物医院项目  总投资：118万元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宠奇妙（淄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拟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8人。年运行300天（7200h），实行3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  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恒生城市花园店145号，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36°49′44.40″N，118°0′43.19″E，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建设规模：年接诊1000例（其中普通就诊700例，手术300例），宠物美容300例/年。  建设内容：本项目租赁现有商品房进行建设，目前项目门诊已经装修完成，手术设备暂未购置。项目商品房建筑面积约199.05平方米，共上下两层，主要建设诊室、化验室、手术室、DR室，并购置相应的医疗设备。项目建成后，进行宠物简单医疗服务及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日最大接诊量10例，住院部最大容纳宠物16只/天。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本项目属于“O8222 宠物医院服务”，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和资料收集，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6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工程名称 | 工程组成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诊室 | 诊室一位于一楼中西侧，诊室二位于二楼东北侧，总面积14.23m2，用于宠物疾病诊断 | 利用现有商业房改造 | | 化验室 | 位于二楼西侧中部，总面积4m2，用于样本化验 | | 美容室 | 位于一楼西北侧，总面积8.85m2，用于动物美容 | | 手术室 | 位于二楼西南侧，总面积10.73m2，主要进行宠物手术 | | 住院区 | 主要为猫病房和狗病房，位于二楼东南侧和北侧，总面积15m2，用于宠物住院处理 | | 处置区 | 总面积4.693m2，用于宠物外伤处置 | | 隔离室 | 位于二楼东北侧总面积4.14m2 | | DR 室 | 位于二楼东南侧，主要是利用全数字超声诊断系统对宠物进行诊断,总面积3.66m2 | 现有 | | 辅助工程 | 热水制备 | 宠物美容用水由热水器提供 | 新建 | | 热水制备 | 宠物美容用水由热水器提供 | 新建 | | 公用工程 | 供水系统 | 由市政管网提供 | 新建 | | 供电系统 | 由张店区供电局提供，年用电约1.5万kW·h | 新建 | | 供热系统 | 本项目冬天采用电空调采暖，夏天采用电风扇、电空调制冷；职工饮水采用电热水器，不建设茶水炉 | 新建 | | 储运工程 | -- | 药品等存储于药房。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一楼东南侧，主要为医疗废物的暂时存储 | 新建 | | 环保  工程 | 废气 | 宠物散发的臭气，通过设置紫外灯消毒、喷洒除臭剂、空气净化器净化，以减少宠物臭气的影响 | 新建 | | 废水 |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1套（二氧化氯缓释片消毒，处理量1m3/d） | 新建 | | 固废 | 项目固体废物为医疗废物、宠物美容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经收集后存放到医疗废物暂存间，宠物美容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由生活垃圾桶收集。 | 新建 | | 噪声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新建 |   项目配套设置DR室，配备一套全数字超声诊断系统。企业所设全数字超声诊断系统已按照环保要求登记备案，并办理相关手续，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2、周边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恒生城市花园145号。宠物医院西侧为美容定制中心、东侧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侧紧邻道路，南侧为恒生花苑居民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边影像关系图见附图2。  **3.项目产品及产能**  医院年接诊1000例（其中普通就诊700例，手术300例），宠物美容300例，拟建项目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7 拟建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 | 服务能力（例/a） | 工程名称 | | 1 | 诊疗 | 普通就诊 | 700 | 宠物服务 | | 2 | 手术 | 300 | | 3 | 宠物美容 | | 300 |   **4、主要生产单元、工艺、设施及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8 生产设施及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施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DR数字成像系统 | 宜宠ipet-400 | 套 | 1 | | 2 | 彩超 | 理邦x6 | 台 | 1 | | 3 | 富士生化 | 富士生化nx500 | 台 | 1 | | 4 | 血常规 | 理邦H60vet | 台 | 1 | | 5 | 污水处理器 | 润洁环保hb-50 | 台 | 1 | | 6 | 呼吸麻醉机 | 柯佩琪panda-600 | 台 | 1 | | 7 | 心电监护仪 | 柯佩琪KP-700 | 台 | 1 | | 8 | 高压灭菌锅 | YX-24LDJ | 台 | 1 | | 9 | 手术照明灯 | 一迈医疗D5/3 | 台 | 1 | | 10 | 牙科工作台 | 啄木鸟B109 | 台 | 1 | | 11 | 手术台 | 丰兆不锈钢恒温 | 台 | 1 |   **5、原辅料**  表9 拟建项目原辅材料及来源   |  |  |  |  | | --- | --- | --- | --- | | 原辅料名称 | 规格 | 消耗量 | 来源 | | 棉签 | 50个/包 | 60包/年 | 外购 | | 医用手套 | 100个/包 | 15包/年 | 外购 | | 口罩 | 100个/包 | 70包/年 | 外购 | | 帽子 | 20个/包 | 30包/年 | 外购 | | 带线缝合针 | 12个/盒 | 30盒/年 | 外购 | | 输液器 | 25个/包 | 50 包/年 | 外购 | | 注射器 | 150个/包 | 20包/年 | 外购 | | 纱布块 | 5片/包 | 100包/年 | 外购 | | 酒精 | 500ml/瓶 | 12瓶/年 | 外购 | | 碘伏 | 500ml/瓶 | 12瓶/年 | 外购 | | 氧气 | 15L/瓶 | 10瓶/年 | 外购 | | 含氯缓释片 | 200g/片 | 400片/年 | 外购 | | 抗原检测试剂 | 20 个/盒 | 20盒/年 | 外购 | | 辉瑞猫疫苗 | 50头份/盒 | 10盒/年 | 外购 | | 狂犬疫苗 | 25头份/盒 | 8盒/年 | 外购 | | 辉瑞犬疫苗 | 25头份/盒 | 12盒/年 | 外购 |   **6、总平面布置合理性**  拟建项目共分两层，大门位于医院北侧，洗美区位于一楼西北侧，候诊区位于医院中部，卫生间、输液区位于一楼西南侧、医疗废物储存间位于一楼东南侧。手术室位于2楼西北侧，DR室、猫病房、药房位于2楼西侧，化验室、隔离病房位于2楼东侧，狗病房位于2楼东北侧。项目平面布置功能设置合理，分区明确，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7、水平衡分析**  （1）给水：拟建项目用水为医疗用水、美容用水、宠物笼清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①医疗用水：项目年接待需诊治的宠物1000例（普通就诊700例，手术300例），类比相同规模的连锁店，宠物普通诊治用水标准按50L/例，手术用水标准按200L/例，则本项目医疗用水量为95m3/a。  ②宠物美容用水：项目年接待需美容用水的宠物300例，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宠物洗澡用水标准按80L/例，约为24m3/a。  ③宠物笼清洗用水：项目宠物笼一周清洗一次，清洗用水量按50L/次，则宠物笼清洗用水量为 2.4m3/a。  ④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8人，生活用水量按50L/d·人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400m3/a。  项目新鲜水用量合计521.4m3/a。  （2）排水：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美容污水、宠物笼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后和其他废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水质净化一分厂。  ①医疗废水：医疗废水产生系数按用水的80%计算，则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水量为76m3/a。  ②宠物美容废水：宠物美容用水产生系数按用水的80%计算，则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水量为19.2m3/a。  ③宠物笼清洗废水：宠物笼清洗用水产生系数按用水的80%计算，则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水量为1.92m3/a。  ④生活污水：生活用水产生系数按用水的80%计算，则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20m3/a。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见图1。    图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犬、猫等宠物疫病的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包含挂号、检查、 诊断、治疗、手术等，项目宠物医院不收治传染病宠物。动物入院挂号后，即可到诊室进行检查，经检查后，视患病动物病情的严重程度，选择对其进行不同的治疗，若动物病情较轻则可到处置区进行简单处理，取药后就可离院；若动物病情较重则需进行打针、输液，完成治疗的动物取药后即可离院。打疫苗的动物在完成挂号手续后即可到免疫室进行免疫，完成免疫注射之后就可离院。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图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挂号  顾客携带患病动物到服务台挂号，并进行初步了解，如发现患病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备，并采取隔离措施。  2、就诊  动物挂号完成后，符合治疗条件的患病动物带至诊室由医生进行诊治。医生详细了解动物病情，进行临床检查，并告知顾客患病动物需要做哪些化验检查。  3、化验  对患病动物进行血、便、尿等常规化验，如有需要则进行X光诊疗检查。化验会产生化验废水、废棉、废检测试剂盒签等固体废物。  4、诊断  医生根据化验结果或影像结果对动物病情进行诊断，根据病情建议顾客选择治疗或不需治疗开药后离开。  5、简单治疗  根据患病动物病情严重程度，对动物进行用药、输液或治疗，治疗完成后可离开。治疗过程会产生医疗废水、医疗废物。  6、手术治疗  其中动物病情较重需要手术住院的，办理相应手续进行住院治疗。待患病动物康复后，出院离开。项目宠物医院手术包含伤口清创、缝合以及胸腔、腹腔类手术，待患病宠物康复后即可出院离开。  动物手术过程一般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①术前准备：给宠物逆毛流剪毛，剪毛和剃毛范围要离手术切口位置左右10cm，上下5cm；皮肤创缘由内朝外回形用酒精+碘伏＋酒精消毒；手术刀口用碘伏划线标记，并铺设灭菌隔离创布。  ②动物的麻醉：宠物称重后根据体重用呼吸麻醉机进行麻醉。  ③动物绑定：动物麻醉后置于手术台做仰卧四肢绑定，扎口绑定，头部稍歪向一侧，加胸、腹带固定。  ④人员消毒：用肥皂水反复清洗手臂并用消毒剂浸泡手臂，穿戴消毒杀菌后的手术帽、口罩、手术衣、手套。  ⑤组织切开和剥离：切口的选择应接近病变器官，易于显露，损伤组织少，无重要血管、神经通过，易于愈合，不影响功能和美观，关节处做S状切口，关节曲面做横切口；选好切口后，用碘伏消毒，酒精脱碘后，按紧皮肤一刀切开；切开皮肤、皮下组织后，为了避免损伤深筋膜下的神经和血管，一般可在深筋膜下面使其与深层组织分开，然后切开深筋膜；肌膜可用刀切开，肌肉可沿肌纤维方向用刀柄、手指、拉钩做钝性分离，必要时也可将肌纤维切断；切开胸膜和腹膜时，应该避免损伤胸、腹腔内脏器，可采用手指、纱布、刀柄等隔离深部脏器，然后切开胸膜或腹膜；空腔脏器切开前，要用盐水纱布垫保护周围器官，以免污染。在切开同时，吸净脏器内流出的内容物；骨膜切开一般根据术野需要的长度切开骨膜，后用骨膜剥离器贴近骨质分离骨膜。  ⑥止血：止血要迅速、准确而完善，常见止血方法有：结扎止血、修补止血、压迫止血、填塞止血、电刀电凝止血和药物止血等。  ⑦ 缝合a.缝合的原则必须按层次，同层组织准确对合；深浅合适，不留死腔；松紧合适，太紧影响血运，太松影响愈合。缝合时遇有张力，做减张缝合；—般皮肤缝合应避免内翻和严重外翻，皮肤松她处，如阴囊做外翻缝合，胃肠道缝合时，应当使浆膜内翻，输尿管缝合时，应该外翻，内膜对内膜；感染的伤口仅做引流，不做缝合。b.组织缝合的方法组织缝合的方法包括间断缝合法、连续缝合法、荷包缝合法、浆肌层间断内翻缝合法、全层间断内翻缝合法、浆肌层连续内翻缝合法和全层连续内翻缝合法。手术治疗康复后的宠物即可出院离开。  拟建项目产污环节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10 拟建项目产污环节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编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组成 | 治理措施 | 排放规律 | | 废气 | G1 | 治疗、观察 | 臭气浓度 | 项目房间内设置有猫砂盒用于收集猫粪 和猫尿，狗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由专人进行及时更换清理，并定期喷洒除臭剂，猫砂及尿垫中均含有除臭和消除异味的抗菌剂，辅助空气净化器、除臭剂等使用，可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 | 间歇 | | G2 | 住院 | 臭气浓度 | 间歇 | | 废水 | W1 | 医疗 | COD、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 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净化一分厂深度处理 | 间歇 | | W2 | 宠物美容 | COD、氨氮 |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净化一分厂深度处理 | 间歇 | | W3 | 宠物笼清洗 | 间歇 | | W4 | 生活污水 | 间歇 | | 固废 | S1 | 动物治疗 | 医疗废物 | 委托具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 间歇 | | S2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 间歇 | | 噪声 | N | 宠物叫声、医疗设备 | 噪声 | 减振隔声 | 间歇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租赁闲置的沿街配套公建商业用房，经重新布置装修后作为营业场地，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周边现状照片如下：   |  |  | | --- | --- | | eb9e1f8ff5bfecb50c925282740cded | 454878bd5686791e2aa88343f3c7ac0 | | 厂房东侧-社区卫生服务 | 厂房西侧-美容院 | | 649351f5f37b2acfb5e7bfed6d31c37 | 11a0025047b30f72a6e0c010807009a | | 厂房北侧道路 | 厂房南侧-恒生花园居民楼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一、环境空气**  根据2023年01月17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2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质量情况通报》可知，2022年全市良好天数236天（国控），同比增加14天。重污染天数6天，同比减少2天。6项主要污染物浓度及同比改善分别为：二氧化硫（SO2）14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2）33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5.7%；可吸入颗粒物（PM10）75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6%；细颗粒物（PM2.5）43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8.5%；一氧化碳（CO）1.3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8.8%；臭氧（O3）192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4.9%。全市综合指数为4.87，同比改善4.3%。  表11 张店区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ug/m3) | 标准值(ug/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4 | 60 | 23.3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7 | 40 | 92.5 | 达标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77 | 70 | 110 | 超标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3 | 35 | 122.9 | 超标 | | CO |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1.3mg/m3 | 4mg/m3 | 32.5 | 达标 | | O3 | 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 195 | 160 | 121.9 | 超标 |   根据上表可知，2022年张店区环境空气中SO2、NO2年均浓度及CO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10、PM2.5年均浓度及O3的相应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二、地表水**  本项目区域主要地表河流为东猪龙河，根据《2022年度全市地表水环境治理状况》（生态淄博建设工作简报2022年第28期），2022年全市15个省控以上河流断面优良水体比例为86.7%，较去年提升20%，达标率100%，主要河流断面全面消除Ⅴ类水体，项目所在地东猪龙河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要求。  为持续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切实维护水生态安全，淄博市印发了《淄博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该方案要求如下：到2030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水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三、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详见附图5），项目南侧敏感点（恒生花园）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区域进行了昼间和夜间噪声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2023年10月20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2 项目区域噪声现状监测及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 监测结果 | 评价标准 | 评价结果 | | 1 | 南侧敏感点  恒生花园 | 昼间 | 51.2 | 55 | 达标 | | 夜间 | 44.2 | 45 | 达标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南侧20m敏感点（恒生花园）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四、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位于现有商品房，为商业用地，不新增用地，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诊疗服务中影像诊断仪器使用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不涉及电磁辐射。  **六、地下水和土壤**  拟建项目废水、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废气污染物为臭气浓度，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本评价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主要保护项目厂区周边500m范围居民等，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2、项目区周边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猪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  3、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4、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保护等级见下表，项目主要敏感目标分布见附图2。  表13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类别 | 保护目标 | 相对方位 | 相对距离(m) | 环境功能要求 | | 大气环境 | 恒生花园 | S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美达华庭 | S | 260 | | 世纪花园 | N | 145 | | 江南豪庭 | E | 150 | | 地下水环境 | 厂界500米范围内浅层地下水，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 | 声环境 | 恒生花园 | S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 | | 生态环境 |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废气**  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废水**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设床位，项目医疗用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其他废水排入市政管网。项目一体化处理设施废水排放口水质执行《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标准。项目污水总排口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要求，同时执行《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标准。  **3、噪声**  本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标准：昼间≤55B(A)、夜间≤45B(A)；南厂界紧邻道路，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标准：昼间≤70B(A)、夜间≤55B(A)。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的规定。医疗废物执行《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14 拟建项目污染物执行标准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排放限值 | 标准来源 | | 废气 | 无组织 |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标准限值 | | 废水 | 废水总排口 | COD | 500mg/L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要求 | | BOD5 | 350mg/L | | SS | 400mg/L | | 氨氮 | 45mg/L | | 粪大肠菌群 | 500MPN/L | 《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标准 | | 总余氯 | 8mg/L | | 噪声 | 运营期 | 东、南、西厂界噪声 | 昼间：55B（A），  夜间：45dB（A）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标准 | | 北厂界噪声 | 昼间：70B（A），  夜间：55dB（A）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 | | 固废 | 一般固废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 | | | 医疗废物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要求 | |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根据《关于印发<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 号）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 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削减替代比例按照《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 号）。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则实施相关污染物 进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则相关污染物应 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排放标准的进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 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达标时实行等量替代。替代指标总量均来自市级、区县级“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库。  同时，结合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的通知》（淄环函[2021]55 号）可知，若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建设项目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废水经过处理后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一分厂处理，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1363t/a、氨氮：0.0136t/a，COD、氨氮均为污水处理厂的内控指标。  综上分析，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建设项目利用现有构筑物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期仅对现有建筑进行设备安装，影响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水质净化一分厂。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设备安装在室内进行，经过室内的隔声后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时间短暂，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随着设备的安装结束而消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一、废气**  **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简述**  本项目不设置厨房和餐厅，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宠物散发恶臭，产生量较少。通过以下措施减少对环境废气的影响：动物粪便及时清理，装袋处理，减少暴露时间，减少臭气产生；设置紫外灯消毒、喷洒除臭剂、空气净化器和加强密封性等措施减少对环境废气的影响。动物医院产生的废气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1二级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污染物产排信息汇总**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信息汇总见下表。  表15 拟建项目废气产排信息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排污环节 | 污染物  种类 | 污染物产生 | | 排放形式/编号 | 治理措施 | 排放情况 | | 排放时间(h) | | 废气浓度(mg/m3) | 产生量(kg/a) | 排放浓度  (mg/m3) | 排放量  (kg/a) | | 运行过程 | 臭气浓度 | / | 微量 | 无组织 | 项目房间内设置有猫砂盒用于收集猫粪和猫尿，狗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日常由专人进行及时更换清理，并定期喷洒除臭剂 | / | 微量 | 7200 |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废气具体监测项目、点位、频率见下表。  表16 拟建项目废气产排信息汇总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监测项目 | | 废气 | 厂界 | 每年监测1次 | 臭气浓度 |   **4、非正常工况情况**  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生产类项目，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为环保措施出现故障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项目加强日常运行中的管理，可减少此类情况的发生。  **5、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项目房间内设置有猫砂盒用于收集猫粪和猫尿，狗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日常由专人进行及时更换清理，并定期喷洒除臭剂，猫砂及尿垫中均含有除臭和消除异味的抗菌剂，辅助空气净化器、除臭剂等的使用，可将就诊及住院动物散发的臭气进行有效吸收，可满足本项目的处置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经采取一定的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污染物产排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宠物医疗废水、宠物美容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同宠物美容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排污市政管网，经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净化一分厂处理合格后排入东猪龙河。  **2、排放源信息表**  表17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排污环节 | 污染源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污染物产生 | | | | 去向 | | 核算方法 | 产生废水量(m3/a) | 产生浓度(mg/L) | 产生量(t/a) | | 医院经营过程 | 医疗废水 | COD | 类比法 | 76 | 250 | 0.019 |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一分厂处理 | | BOD5 | 100 | 0.0076 | | SS | 80 | 0.0061 | | 氨氮 | 30 | 0.0023 | | 粪大肠菌群 | 1.6×106MPN/L | / | | 总余氯 | / | / | | 宠物美容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 | COD | 类比法 | 21.12 | 250 | 0.0053 | 经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一分厂处理 | | SS | 100 | 0.0021 | | 氨氮 | 80 | 0.0017 | | 总磷 | 30 | 0.0006 | |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 COD | 类比法 | 320 | 350 | 0.112 | | 氨氮 | 30 | 0.0096 | | SS | 400 | 0.128 |   表18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污染物产生 | | | | 治理措施 | | | | 污染物排放 | | | | 核算  方法 | 废水产生量(m3/a) |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 污染物产生量(t/a) | 处理能力 | 治理工艺 |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废水排放量(m3/a) | 排放浓度  (mg/L) | 污染物排放量(t/a) | | 医疗废水 | COD | 类比法 | 76 | 250 | 0.019 | 0.48m3/d | 二氧化氯缓释片消毒 | / | 是 | 76 | 250 | 0.019 | | BOD5 | 100 | 0.0076 | / | 100 | 0.0076 | | SS | 80 | 0.0061 | / | 80 | 0.0061 | | 氨氮 | 30 | 0.0023 | / | 30 | 0.0023 | | 粪大肠菌群 | 1.6×106MPN/L | / | 99.99% | 160MPN/L | / | | 总余氯 | / | / | / | 8 | 0.0006 |   **3、废水达标分析**  根据上表内容，拟建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美容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洗衣废水和生活污水各项污染因子均能够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级标准要求。  **4、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  表1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信息表 mg/L，pH无量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  编号 | 排放口  名称 | 排放口  类型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外排  去向 | 排放  规律 | 间歇排  放时段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经度 | 纬度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浓度限值 | | DW001 | 废水排放口 | 一般排放口 | 118°0′  43.19″ | 36°49′  44.39″ | 市政管网 | 间歇  排放 | 全天 | 光大水务（淄博）水质净化厂一分厂 | COD | 500 | 30 | | BOD5 | 350 | 6 | | SS | 400 | 10 | | 氨氮 | 45 | 1.5 | | 粪大肠菌群 | / | 1.216×107MPN | | 总余氯 | / | / |   **5、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中，制定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表20 拟建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废水 | 废水排放口 | BOD5、SS、COD、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 年/次 |   **6、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投加二氧化氯缓释片消毒，二氧化氯氧化剂，也是一种广谱高效消毒药，是各领域应用最广泛的消毒剂之一，国外许多的研究结果表明，二氧化氯在极低的浓度（0.1ppm）下，即可杀灭许多诸如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致病菌。即使在有机物的干扰下，在使用浓度为几十ppm时，也可完全杀灭细菌繁殖体、肝炎病毒、噬菌体和细菌芽孢等所有微生物。二氧化氯无毒，无刺激，急性经口毒性试验表明，二氧化氯消毒灭菌剂属于无毒级产品，积累性实验结论为弱蓄积性物质，在急性毒性和遗传毒理学上安全，被世界卫生组织（WTO）列为第四代A1级安全消毒剂。   1. 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排放量为0.253 m3/d，污水处理设施一次处理容量约为20L，反应时间1h，医疗废水处理能力为0.48m3/d，能够满足废水排放容量的要求。   1. 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医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氨氮和粪大肠菌群，类比同行业废水水质进行分析，主要污染物浓度COD≤250mg/L、氨氮≤30mg/L、粪大肠菌群≤1.6×106MPN/L，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可使粪大肠菌群数下降到500MPN/L以下，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标准。  根据《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要求，“床位小于20张以及不设床位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粪大肠菌群数不高于500MPN/L后方可排放。”本项目采用二氧化氯缓释片消毒，出水粪大肠菌群数不高于500MPN/L，能满足要求，因此措施可行。  根据上表可知，医疗废水与其他废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A级标准，因此措施可行。  **7、废水间接排放可行性分析**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一分厂（新厂）位于淄博市高新区北部，黄河大道以北、猪龙河以东，占地面积14.81ha，服务范围为东至乙烯西路，西至西十三路，南至昌国路，北至寿济路。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25万m3 /d，采用“预处理+初沉池+多级AO生物池+高效沉淀池+V型滤池+臭氧催化氧化+加氯消毒”为主体的污水处理工艺，出水水质COD、氨氮满足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发【2016】12号）中标准限值（COD30mg/l、氨氮1.5mg/l）要求，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出水最终排入猪龙河。  （1）纳管范围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一分厂服务范围为东至乙烯西路，西至西十三路，南至昌国路，北至寿济路。本项目选址在此范围之内，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经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工艺流程  废水经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处理后，经初沉池进入改良A2/O生化处理系统，经二沉池后再进行深度处理（絮凝、沉淀、过滤），出水经紫外线消毒槽消毒后排放，剩余污泥经离心脱水机脱水后外运。采用改良型的A2/O工艺，在传统A2/O工艺的厌氧池之前设置了生物选择器，来自二沉池的回流污泥和20%左右的进水在此处混合，设计停留时间为1小时，微生物利用20%进水中的有机物去除回流污泥中的硝态氮。  （3）达标可行性  拟建项目污水排放量为1.39m3/d，废水污水水质简单，目前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一分厂日处理量约为23万m3，尚有余量（2万m3/d）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污水处理厂水量冲击较小；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和其他废水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A级标准及《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排入污水处理厂，对污水处理厂水质影响较小；本项目处于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一分厂纳管范围内。综上，项目建成后厂区废水排至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一分厂对其水质及水量的冲击可以接受排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得到合理处置，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项目主要噪声源分析**  拟建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设置高噪声设备，噪声主要是由接诊的宠物叫声产生的，噪声值约为65dB(A)，噪声源均为间歇性排放。本项目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2、排放源信息表**  拟建项目新增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21 拟建项目新增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噪声源 | 声源类型 | 噪声产生量 | | | 降噪措施 | | 噪声排放量 | | 持续时间  （h） | | 核算方法 | 声源表达量（dB(A)） | 数量（台/套） | 工艺 | 降噪效果  （dB(A)） | 核算方法 | 声源表达量  （dB(A)） | | 宠物叫声 | 固定声源 | 类比法 | 65 | / | 隔声 | -20 | 类比法 | 45 | 连续 |   **3、降噪措施及达标情况分析**  （1）降噪措施  宠物的叫声虽然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但也具有可控性。一般宠物在饥饿或者口渴以及人为骚扰的情况下易烦躁、多动，才会发出叫声。因此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宠物饥饿或者口渴发出叫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和驱赶。营业期间关闭门窗，尽量避免宠物的叫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噪声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22 噪声预测参数一览表 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东厂界 | | 南厂界 | | 西厂界 | | 北厂界 | | | 时间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距离（m） | 2 | | 8 | | 2 | | 0 | | | 噪声预测值dB(A) | 39 | | 27 | | 39 | | 45 | |   ②环境敏感目标噪声达标分析  表23 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参数一览表 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 时段 | 噪声背景值 | 噪声贡献值 | 噪声预测值 | 噪声标准 | | 恒生花园 | 昼间 | 51.2 | 27 | 51.2 | 55 | | 夜间 | 44.2 | 27 | 44.3 | 45 |   根据上表，拟建项目建成后，对南侧声环境敏感点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要求，依据环境管理的需要，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控。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监测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测试方法。  表24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 噪声 | 厂界外1m | 昼间、夜间等效A声级 | 一次/季度 |   **四、固体废物**  **1、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动物美容过程中经过滤网过滤的隔渣及产生的毛发、指甲等美容废物、动物粪便、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废紫外线消毒灯管、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天计算，职工人数为8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2t/a，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2）美容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动物美容洗浴过程中经过滤网过滤的隔渣及产生的毛发、指（趾）甲等美容废物约为0.02t/a，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3）动物粪便  项目宠物以短期寄养为主，年收容动物约500只/a，每只宠物寄养时间平均为2天。粪便产生量按0.05kg/只·d计算，则产生的宠物粪便为0.05t/a，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4）医疗废物  ①感染性废物：包括宠物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体、毒种保存液，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废弃的血液、血清，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等，属于“HW01医疗废物，841-001-01感染性废物”类别。感染性废物产生量按照0.05kg/例，项目年接诊宠物1000例，感染性医疗废物年产生量0.05t。本项目利用抗原检测试剂检测宠物是否有传染病，不收治传染病宠物，医疗废物不含传染病毒废物，无动物尸体产生。  ②损伤性废物：包括医用针头、缝合线，各类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等医用工具），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瓶等，属于“HW01医疗废物841-002-01，损伤性废物”类别。损伤性废物产生量按照0.01kg/例，项目年手术300例，损伤性医疗废物年产生量0.003t。  ③病理性废物：包括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宠物组织、器官，病理切片后废弃的宠物组织、病理切片等，属于“HW01医疗废物，841-003-01病理性废物”类别。病理性废物产生量按照0.02kg/例，项目年手术300例，病理性医疗废物年产生量0.006t。  ④化学性废物：主要是指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如医学影像室、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废弃的过氧乙酸、戊二醛等化学消毒剂、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等。本项目化学性废物年产生量0.002t。  ⑤药物性废物：包括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药物性废物产生量为0.01kg/例，项目年接诊宠物1000例，药物性废物年产生量0.01t。  每个诊室、化验室、手术室均配有一个医疗废物收集箱，并设置医疗废物标识，集中收集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废紫外线消毒灯管：项目运营过程中需要定期用紫外线消毒灯进行消毒，灯管每年更换一次，安装量为4根计，每根灯管约50g，则产生量为0.2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29（含汞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23-2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排放源信息表**  表25 拟建项目固废污染物排放源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生环节 | 固体废物名称 | 固废属性 | 固体废  物代码 | 产生量 | | | | 贮存  方式 | 利用或处置 | | | 主要有毒有  害物质名称 | 物理  性状 | 环境危  险特性 | 年度产生  量(t/a) | 方式 | 数量(t/a) | | 动物寄样 | 动物粪便 | 一般固废 | 822-002-33 | -- | 固态 | -- | 0.05 | 垃圾桶 | 环卫部门清运 | 0.05 | | 宠物美容 | 动物美容 | 822-002-99 | -- | 固态 | -- | 0.02 | 0.02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 | -- | 固态 | -- | 1.2 | 1.2 | | 医院经营 | 感染性废物 | 危险废物 | HW01,831-001-01 | 废试剂盒、一 次性输液管、 针管 | 固态 | T/In | 0.05 | 医疗废物专用容器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0.05 | | 损伤性废物 | HW01,831-002-01 | 针头 | 固态 | T/In | 0.003 | 0.003 | | 病理性废物 | HW01,831-003-01 | 手术废弃组织 | 固态 | T/In | 0.006 | 0.006 | | 化学性废物 | HW01,831-004-01 | 废弃或过期药品 | 固态 | T/In | 0.002 | 0.002 | | 药物性废物 | HW01,831-005-01 | 废弃的化学试剂 | 液态 | T/In | 0.01 | 0.01 | | 紫外线消毒 | 废紫外线消毒灯 | HW29,900-023-29 | 废紫外线消毒灯管 | 固态 | T | 0.2kg/a | 0.2kg/a |   表26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废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m2） | 贮存  方式 | 危险  特性 | 贮存能力（t） | 贮存周期 | | 危废仓库 | 感染性废物 | HW01 | 831-001-01 | 危废暂存间 | 2.5m2 | 桶装 | T/In | 0.1 | 1年 | | 损伤性废物 | HW01 | 831-002-01 | 桶装 | T/In | 0.1 | 1年 | | 病理性废物 | HW01 | 831-003-01 | 桶装 | T/In | 0.1 | 1年 | | 化学性废物 | HW01 | 831-004-01 | 桶装 | T/In | 0.1 | 1年 | | 药物性废物 | HW01 | 831-005-01 | 桶装 | T/In | 0.1 | 1年 | | 废紫外线  消毒灯 | HW29 | 900-023-29 | 桶装 | T | 0.05 | 1年 |   **3、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1处，并要严格按照《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进行管理，并满足以下要求：  （1）医疗废物暂存间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并有防雨淋、防扬散措施，同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2）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盛放在周转箱内后，置于专用暂时贮存柜（箱）中。柜（箱）应密闭并采取安全措施，如加锁和固定装置，做到无关人员不可移动。  （3）可用冷藏柜（箱）作为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柜（箱）；也可用金属或硬制塑料制作，具有一定强度，防渗漏。  （4）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柜（箱）应每天消毒一次。  （5）应防止医疗废物在专用暂时贮存柜（箱）中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25℃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20℃，时间最长不超过48小时。  （6）医疗卫生机构应制定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及应急处理措施。医疗卫生机构设置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应当接受当地环保和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7）诊所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5年。医疗废物转移的过程中，应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医疗废物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规定，本项目属于“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65、动物医院”中“全部”，属于地下水环境 影响评价Ⅳ类项目。“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 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土壤**  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拟建项目属于附录 A 中“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其他”，属于Ⅳ类项目，根据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生态**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商品房进行建设，本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上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  **七、环境风险**  本次评价遵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精神，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进行风险计算和评价，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评价依据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中危险化学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所列物质，因此本项目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的规定，确定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建设项目工序简单，涉及的原辅料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潜在风险概率较小，可能发生的风险是医疗废水处理过程中处置及医疗废物收集、暂存、运输过程不当导致的污染事故。  ①医疗废水：项目医疗废水通过消毒处理后达标排放，当污水管道由于破裂或者接头处破损，泵设备损坏或失效，操作失误等，导则大量污水外溢，将对环境、土壤环境带来不利影响。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超标废水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市政管道污水水质造成影响，对周围环境造成很大影响，给周边居民带来卫生风险。对于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水质会造成一定的冲击，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也有一定的负面影响。  ②医疗废物：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主要对犬、猫进行诊疗，采用设备治疗和手术治疗。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手术室、诊室、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等，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HW01 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对大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等均有污染作用。垃圾露天堆放，造成大量有害气体的释放，污染大气环境；其携带的病原体和有机污染物经雨水和生物水解产生的渗滤液作用，可对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2）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事故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防范措施。  ①加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污水管道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应进行定期的检查、维护和保养，避免管道堵塞、破裂等情况发生。处理后出水指标要按照环境管理工作制度的要求，定期、定时进行监测，以保证污水稳定达标排放。设置100L应急储存水罐，当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接纳废水，当消毒设备损坏、停用时，本医院需停止运营，待消毒设备检修正常运行后再正常投入运营。本项目废水采用加药消毒处理，药品购进及时的情况下，污水处理设备出现故障概率较小。  ②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专门用来储存医疗废物，暂存设施应有密闭的封闭设施，应避免阳光直射，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明显处必须同时设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警示标识。暂时贮存柜应采取固定措施，防止移动、丢失。医疗废物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因意外出现泄漏，应立即报告医院领导，封闭现场，进行清理。清理干净后，需对现场进行消毒，疏散周围人群，设置警示距离，穿防护服。所以工作人员均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及时分类收集本单元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一旦有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混有医疗废物的生活垃圾应按照医疗废物处置，切不可以再进行回取或者分拣。暂存设施应设专人管理，及时对贮存设施和贮存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开裂等问题，及时更换严格管理规章制度，防止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或者排入下水道，防止任何人为了经济目的偷盗医疗废物，一旦发生医疗废物被偷盗，要向公安、环保、防疫部门报告。医疗废物暂存间做好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废物渗漏到外环境。  ③各科室采用喷洒消毒液，相关设备喷消毒剂消毒。 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等公用设施必须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好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职工的消防素质，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原料的使用、储存、运输、管理要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进行设计、施工、运行，设置卫生应急措施，减少对环境、人员产生影响。  项目在做好预防措施的前提下，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很小。经采取应急措施后，事故发生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小范围内，事故风险可以接受。  **八、电磁辐射**  拟建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无组织 | 臭气浓度 | 项目房间内设置有猫砂盒用于收集猫粪 和猫尿，狗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由专人进行及时更换清理，并定期喷洒除臭剂，猫砂及尿垫中均含有除臭和消除异味的抗菌剂，辅助空气净化器、除臭剂等使用，可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1二级标准限值 |
| 地表水环境 | DW001 | COD、BOD5、氨氮、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等 | 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其他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净化一分厂深度处理 | 《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标准；同时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要求 |
| 声环境 | 宠物叫声、医疗设备 | 噪声 |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 东、南、西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标准，北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本项目生活垃圾、美容废物、动物粪便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医疗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标准要求。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对医院废水输水管网、医疗废物暂存间等进行严格的硬化、防渗等措施，尽量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定期排查，发现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确保废气、固废达标排放。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1）医疗废水  加强项目污水处理装置出口的检测，当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出现异常，应立即关闭污水处理装置的排水水阀，暂停排放医疗废水，待检修完毕达标后方可排放，同时通知各用水处室，注意节约用水，达到减少污水排放量的目的。在污水处理设施维修期间，禁止外排医疗废水，诊所应停止营业，直至污水处理设施维修完  毕。  （2）医疗废物  定期认真组织学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配套文件，加强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将有关法律、法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张贴在墙上，严格工作人员操作规程，按规定做好医疗废物从产生到收集的过程管理工作。加强对患者及陪同人员的宣教，强化环保意识，使其了解医疗垃圾流入社会对大众带来的危害，同时将存放医疗废物的贮存地点、贮存容器及标识告知患者及陪同人员。  （3）消毒  各科室采用喷洒消毒液或者紫外灯管消毒，相关设备喷消毒剂消毒。项目运营期间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风险，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与运营不存在较大的风险源。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三同时”制度，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设单位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申请排污许可；  （3）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保障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 | | |

六、结论

|  |
| --- |
|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满足环境功能要求，环境风险能够有效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在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并落实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臭气浓度 | -- | -- | -- | 微量 | -- | 微量 | -- |
| 废水 | 污水量 | -- | -- | -- | 417.92 | -- | 417.92 | +417.92 |
| COD | -- | -- | -- | 0.1363 | -- | 0.1363 | +0.1363 |
| 氨氮 | -- | -- | -- | 0.0136 | -- | 0.0136 | +0.0136 |
| SS | -- | -- | -- | 0.1362 | -- | 0.1362 | +0.1362 |
| 粪大肠菌群 | -- | -- | -- | 1.216×107MPN/a | -- | 1.216×107MPN/a | +1.216×107MPN/a |
| 总余氯 | -- | -- | -- | 0.0006 | -- | 0.0006 | +0.0006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美容废物 | -- | -- | -- | 0.02 | -- | 0.02 | +0.02 |
| 动物粪便 | -- | -- | -- | 0.05 | -- | 0.05 | +0.05 |
| 生活垃圾 | -- | -- | -- | 1.2 | -- | 1.2 | +1.2 |
| 危险废物 | 医疗废物 | -- | -- | -- | 0.071 | -- | 0.071 | +0.071 |
| 紫外线消毒灯 | -- | -- | -- | 0.2kg/a | -- | 0.2kg/a | +0.2kg/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